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陆海环保

股票代码：834562

收购人：江凤凤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一里 xx 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2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2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4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4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5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8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一、本次收购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12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3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第五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5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二、查阅地点.....	19
收购人声明	20
财务顾问声明	21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22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凤凤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 880 万元受让刘清泽持有的陆海环保 13.8988% 的股份，并受托游士莹持有的陆海环保 9.6344% 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 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江凤凤，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集美支行、湖滨支行理财中心经理；厦门市博源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在陆海环保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产权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福建省厦门市	持股比例7.5048%
2	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经理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福建省漳州市	无
3	厦门格林艾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废弃物高值化利用研发	福建省厦门市	无
4	厦门陆海拾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循环商务服务	福建省厦门市	无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陆海环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三、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一)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二) 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公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众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众公司子公司漳州市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在公众公司子公司厦门格林艾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公众公司子公司厦门陆海拾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陆海环保 7.5048%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陆海环保 13,551,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03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江凤凤	4,751,657	7.5048	13,551,657	21.4035	31.0379
2	游士莹	6,100,000	9.6344	6,100,000	9.6344	0.0000
3	王诗靓	5,484,500	8.6622	5,484,500	8.6622	8.6622
4	王晓峰	5,484,500	8.6622	5,484,500	8.6622	8.6622
5	许燕妮	3,738,000	5.9038	3,738,000	5.9038	5.9038
6	吴燕敏	2,437,500	3.8498	2,437,500	3.8498	3.8498
7	林伟	2,106,000	3.3262	2,106,000	3.3262	3.3262
8	刘清泽	10,800,000	17.0576	2,000,000	3.1588	3.1588
9	陈蓉	2,000,000	3.1588	2,000,000	3.1588	3.1588
10	陈秋棉	1,875,312	2.9619	1,875,312	2.9619	2.9619
11	其他股东	18,537,531	29.2783	18,537,531	29.2783	29.2783
	合计	63,315,000	100.0000	63,315,000	100.0000	100.00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 收购的方式

2021年1月20日，收购人与刘清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陆海环保 13.8988%的股份，收购人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陆海环保 21.4035%的股份。

2021年1月20日，收购人与游士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游士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9.6344%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行使。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

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的表决权，同时，收购人担任陆海环保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陆海环保核心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控制和影响陆海环保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制定。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月20日，收购人和刘清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就转让标的、转让的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股份过户、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凤凤

乙方：刘清泽

（1）转让标的

乙方将其持有陆海环保的 8,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988%），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2）转让的价格及款项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经协商，乙方以 1.0 元/每股的转让单价将所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款总额为¥8,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

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甲方全额承担。

（3）股份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陆海环保 8,800,000 股无限售股股份，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办理完成股份交割手续。

（4）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

致使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遭受直接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损失对守约方予以赔偿，并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5)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陆海环保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其他事宜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陆海环保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和游士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就委托股数、委托方式、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游士莹

受托人：江凤凤

(1) 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6,100,000 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 9.6344%）所对应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 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但受托方（或公司员工或受托方指定的第三方）需在受托方行使表决权前的 7 个工作日内就表决议案的名称及议案内容书面（或邮件）通知委托人。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定期股东大会；

②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对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③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④代表股东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决议；

⑤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收益权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 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委托方应当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续期，协议一方在该期限届满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除外。

(5) 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经与受托方协商，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达成如下约定：委托方如确有理由须将授权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受托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6) 委托方按照前述条款转让部分授权股份给第三方，未转让部分继续适用本协议。

(7) 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如委托方以增资、受让、送股、转股等方式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股份自动适用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

(8)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得将委托方委托表决对应的股权用于抵押、质押、转让等，若受托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给予赔偿损失。

(9)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 8,800,000.00 元受让陆海环保 13.8988%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 9.6344%的表决权，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陆海环保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买卖股份数量 (股)	交易方式
1	2020-11-26	增持	600,000	参与股票定向发行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自行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电话：020-38286922

传真：020-38286922

财务顾问主办人：郑少伟、杨舒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178 号七星大厦 23 层

机构负责人：郑水园

电话：0592-5205899

传真：0592-5202133

经办律师：陈宝玺、方湘臻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机构负责人：林晖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吕亮亮、陈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陆海环保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3,551,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035%，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公众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收购人拟继续构建公司现有的城市可回收体系业务的运营与发展，以城市固体废弃资源为原料，进行加工再利用，通过回收运营系统、再生加工利用处理系统和商务传媒运营系统的协同运营，提供城市可回收固体废弃物综合运营服务。

（二）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三）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可能。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需对公司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13,551,65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4035%；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陆海环保 9.6344%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陆海环保 31.0379%的表决权，成为陆海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或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分别定义如下：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可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实际可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后，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将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众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未来将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据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除在公众公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陆海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

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五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收购人除在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就诚信事项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用于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不利用公众公司从事金融或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公众公司名义对外

进行宣传。

2、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此外，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三) 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宜兰路5号天瑞99商务中心1905室

电话：0592-5033088

传真：0592-6518555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江凤凤

江凤凤

2021年01月22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少伟 杨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晓娜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职务：总裁（总经理）

受托人：朱晓娜

部门：投资银行战略客户部

职务：董事总经理

兹授权受托人代理本公司对外签署 新三板类 业务涉及的已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法律文件，其内容包括：

一、业务品种

新三板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增、其他财务顾问、优先股、并购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摘牌等涉及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类型

二、文件类别

（一）日常业务类：

业务品种涉及各类协议

（二）特定文件类：

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三）其他：

各项投标文件及各类其他对外报送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委托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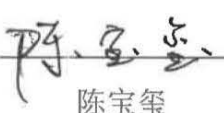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陈宝玺
 方湘臻

机构负责人： 郑水园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2日